

证券代码：832493

证券简称：珠海港信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关联方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信息化需求增加，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22 年将发生的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共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15,900,000.00 元。具体以实际签订协议和发生的交易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黄文峰、刘博韬、李春梅、杨莉怡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为 1 人，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 167 号 506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 167 号 50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智

实际控制人：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8,886,847

主营业务：城市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关联关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0%，同受母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 16 号 2001-2 号

注册地址：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 16 号 2001-2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鑫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919,734,895

主营业务：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项目投资

关联关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9.98%，同受母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榕树湾 8 号第 23 层 2301-1 号

注册地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榕树湾 8 号第 23 层 2301-1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鑫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30,000,000

主营业务：拖船运输业务

关联关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同受母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榕树湾 8 号 2001-1#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榕树湾 8 号 2001-1#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鑫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的理货业务

关联关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4%，同受母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港航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 16 号高栏港大厦 2401 办公室-8C

注册地址：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 16 号高栏港大厦 2401 办公室-8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拜峰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300,000,000

主营业务：港航供应链服务

关联关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9.98%，同受母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二期）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环岛西路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环岛西路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浩宇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385,300,000

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

关联关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同受母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7.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高栏港高栏港大道 377 号

注册地址：珠海高栏港高栏港大道 377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伟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300,000,000

主营业务：铁路、城际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及广珠铁路珠海段运营管理

关联关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同受母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8.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

住所：熟市碧溪街道兴华港区大道 1-1 号

注册地址：熟市碧溪街道兴华港区大道 1-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文胜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美元）：32,740,000

主营业务：港口经营

关联关系：新加坡常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5%，同受母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控制。

9.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大沽河工业园

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大沽河工业园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欧辉生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793,693,851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机组塔架（塔筒）设备制造商和供应商

关联关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9.14%，同受母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控制。

10.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国际货柜码头（洪湾）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洪湾港区联检楼 7 楼行政部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洪湾港区联检楼 7 楼行政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蓝健文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285,000,000

主营业务：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

关联关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同受母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东 336 号厂房 325 室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东 336 号厂房 32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少炜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265,000,000

主营业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关联关系：珠海港股份出资 100%，同受母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关联方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关联方信息化需求增加，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22 年将发生的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与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香洲区域（管道燃气）抢险调度服

务中心大楼机房”建设项目，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 3,500,000.00 元；

(2) 本公司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NC 系统升级项目，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0,000.00 元；

(3) 本公司与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管理系统项目，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 800,000.00 元；

(4) 本公司与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集装箱智能理货系统二期项目，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 1,800,000.00 元；

(5) 本公司与珠海港航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云服务器租用及数据采购项目，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000.00 元；

(6) 本公司与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二期）有限公司安全等级保护整改项目，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000.00 元。

(7) 本公司与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铁路运营管理系统项目，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000.00 元。

(8) 本公司与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设备管理系统项目，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000.00 元。

(9) 本公司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系统项目，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000.00 元。

(10) 本公司与珠海国际货柜码头（洪湾）有限公司安全等级保护整改项目，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 800,000.00 元。

(1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联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物流运输服务项目，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0,000 元。

本次共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15,900,000.00 元。具体以实际签订协议和发生的交易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